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4]1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新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丰宁新隆鱼儿山 250 兆瓦风光储氢一体化项目（光伏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鱼儿山镇，总投资 5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25 万元。建设 100MWp 光伏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采用分块发电、二次升压、集中并网。拟选用电池组件为单晶双面 72 片组件、固定支架安装、集中式逆变器。光伏电站由 26 个发电单元组成，每个发电单元设置一台容量 3125KW 的箱逆变一体机，共 26 台，通过四回集电线路送出。4 回 35KV 集电线路最终送入到在建鱼儿山镇 60MW 风电项目升压站的 35kV 母线上。电站建成后首年发电量约为 17421.74 万 kWh，首年可利用小时数约为 1742h，运行 25 年的总发电量约为 411971.16 万 kWh，年均发电量约为 16478.85 万 kWh，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约为 1647.72h。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 ，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施工期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的冲洗设备，设置泥浆沉淀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且运输车辆进入场地时低速行驶；易产生扬尘的粉状建筑材料密闭或者遮盖；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2、施工场地应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降尘；生活污水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夜间（22：00 点到 6:00 点）禁止施工。

4、土石方开挖并回填后剩余的弃渣可作为场区附近低洼地段的填土，摊平后植草，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并运到附近指定的垃圾填埋点。

5、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加强监管，避免和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影响，工程结束后立即对施工便道进行恢复；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或提示牌，警示或提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野生动物出没要自觉保护，严禁伤害与猎杀任何野生动物，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警示杆，避免野生动物或鸟类误入施工区造成动物或鸟类的伤亡。

（二）、做好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

1、选用低噪声运营设备，合理布置。

2、废弃太阳能电池板属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在建鱼儿山镇 60MW 风电项目贮存间储存，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在建鱼儿山镇 60MW 风电项目贮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光伏场内光伏板下的植被恢复；在运检道路两侧播撒与当地情况相适应的草籽；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及鸟类，以保证物种的多样性。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项目曾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承环丰审【2022】13 号通过审批，由于光伏区地块重新调整，企业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应审批意见（承环丰审【2022】13 号）自本审批意见生效后废止。

（公 章）

2024 年 1 月 3 日